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

| 次数 | 样品批号 | 数量 | 测定日期 | 截止日期 | 成绩反馈 |
|-----|-----------|-----|----------|----------|-----------|
| 第一次 | 267311~15 | 5 支 | 4 月 8 日 | 4 月 14 日 | 4 月 30 日 |
| 第二次 | 267321~25 | 5 支 | 9 月 16 日 | 9 月 22 日 | 10 月 14 日 |

二、评价项目

SARS-CoV-2 RNA。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4 月 1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 (<http://www.sd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 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 EQA 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为液体，1ml/支。样品未开封可保存于-20℃以下，避免反复冻融。检测时，待样品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18~25℃）至少 30 分钟。完全融解后，轻轻颠倒数次，使其充分混匀，不要振摇，避免产生气泡。如出现絮状沉淀，则离心后取上清进行检测。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由日常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室常规检测系统（仪器、试剂和方法等）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实时荧光 PCR 法填写 Ct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定性结果为阴性，则不填写；其它方法填写检测值，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定性结果为阴性，则不填写；最终判定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成绩评定以“最终判定结果”为准，未填写该项目判为不合格。**质评样品不包含内源性物质，采用内源性“内对照”试剂的实验室，无需判读内标基因结果。

3、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二、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3 月 17 日